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91.06.04 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6 第 26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8.17 第 2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6 第 3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動物，係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動物舍，係指於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下稱本會）管轄內以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以牆或欄杆圍成之空間。
- 第四條 校內外人員於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申請設置實驗動物舍，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會審核同意：
一、置實驗動物舍負責人一人，由本校專任之教職員或研究員出任。
二、訂定實驗動物舍之管理及使用規範，並依本會審查結果修正及執行。
三、指派專人保存照護及管理實驗動物與相關設備之各項紀錄。
- 第六條 使用實驗動物舍之人員應經實驗動物舍負責人書面核可。
- 第七條 各實驗動物舍以使用單位所屬系所或各院附屬單位為管理單位；如由不同單位共同使用者，其管理單位由各使用單位協商決定。
- 第八條 實驗動物舍之管理單位應設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由實驗動物舍負責人及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並由成員推派一人任小組組長。
- 第九條 實驗動物舍之設備及管理標準，得由本會另定之。
本會得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實驗動物舍之設備及管理作業是否符合本會所定規範。
- 第十條 實驗動物舍管理單位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推動設置本單位使用或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實驗動物舍。
二、設立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
- 第十一條 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一、綜理所管實驗動物舍事宜。二、每年召開小組會議至少一次。
- 第十二條 實驗動物舍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執行所管實驗動物舍之管理及使用規範。

- 二、使實驗動物舍之運作符合本會所定設備及管理作業相關規定。
- 三、核可實驗動物舍之使用，並訓練使用該舍之人員。
- 四、訂定年度管理計畫。
- 五、每學期召集使用該舍之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
- 六、兼任或指派實驗動物舍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實驗動物舍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控所管實驗動物舍相關管理及使用規定之執行。
- 二、安排值日人員。
- 三、安排及執行年度管理計畫之相關事宜。
- 四、至少每二個月召集實際操作之人員開會檢討一次。

第十四條 實驗動物舍之使用人應遵守相關規定，服從管理人員之管理，並分擔實驗動物舍之工作。

第十五條 本會受理與動物實驗有關之申請案涉及動物飼養者，須經實驗動物舍管理單位主管同意。

第十六條 如有特殊需求而需於實驗動物舍以外之場所內暫時留置實驗動物者，應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留置。

第十七條 經本會認定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所定刑事處罰規定者，應立即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直至完成改善並經本會實地複查通過為止，始得繼續進行實驗。

經本會認定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所定行政處罰規定者，應立即改善。

有前二項所定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受罰金之宣告或罰鍰之處分，應自行負擔繳納。

第十八條 實驗動物舍或使用人經本會或本會委託單位查核認定違反設備及管理作業規定者，本會得命該實驗動物舍及違規使用人限期改善，並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且於完成改善並通過本會複查前，不得於該實驗動物舍進行動物實驗。

前項使用人違規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命其立即中止動物實驗計畫，不得於該實驗動物舍進行動物實驗，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審理該使用者提出之其他動物實驗計畫。

第一項實驗動物舍違反照護設備與管理作業規定經本會命限期改善連續三次，或經本會複查未見完全改善者，本會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實驗

動物舍之使用，並中止於該實驗動物舍進行中之動物實驗；違規情節重大者，本會並得將該實驗動物舍廢除。

第十九條 未經本會審核通過動物實驗計畫即自行飼養動物、將動物飼養於非經本會核可之場所內或拒絕、干擾本會或本會委託之單位進行查核者，本會得立即中止其進行中之動物實驗。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本會並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審查、受理該違規者提出之其他計畫或實驗動物舍使用申請。

第二十條 計畫主持人未能於本會規定時間內回填或提交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者，本會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其所有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及執行。

第二十一條 實驗動物舍或計畫主持人違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報請本校依其情節輕重減少所屬管理單位之補助款。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